

#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文件

原财（农）指标〔2024〕131号

## 关于拨付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第三批）统筹整合资金及项目 绩效目标表批复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96号）及《关于申请拨付原州区2024年村庄清洁行动项目资金的请示》（原农发〔2024〕104号）精神，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第三批）统筹整合项目资金750万元（整合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随文下达，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2024年财政共下达你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统

筹整合资金 1000 万元（原财（农）指标〔2024〕1 号文件已下达 250 万元，本次下达 750 万元），其中：彭堡镇 265 万元、官厅镇 50 万元、河川乡 10 万元、黄铎堡镇 130 万元、开城镇 100 万元、三营镇 75 万元、中河乡 100 万元、头营镇 100 万元、张易镇 150 万元、寨科乡 10 万元及炭山乡 10 万元。

二、调减原财（农）指标〔2024〕1 号）文件下达你单位黄铎堡镇穆滩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统筹整合项目资金 137 万元（原整合粮改饲资金 441 万元，调减后整合 304 万元），调减整合资金 137 万元原渠道返回财政并按照自治区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拨付使用。

三、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核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生态环境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 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 号）、《自治区财政厅等 10 厅局印发〈关于将脱贫县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77号)政策要求及《原州区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三类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收；衔接资金用于到户类补贴项目以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为目标；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整合资金，资金使用要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不得用于工程建设或提档提升、不得偿还以前年度的欠债及美化、亮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支出等非巩固脱贫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领域；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发展乡村振兴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四、严格执行《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及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同时，将项目绩效

目标表予以批复。

五、围绕《原州区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六、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 1 科目调整表）。

附件：

-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 2、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4】131号

2024年6月12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2024】196号	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一批）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50	原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合计				750	



附件2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限	2024-2028年	
自治区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村级组织等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开展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 3、实施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 4、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个
			覆盖行政村数量	≥ 个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截止2024年底财政奖补资金支付率	1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报备、材料报送及时性、准确性。		100%	
	成本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安排的奖补资金	不低于下达的奖补资金总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进一步增强
			项目村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附件3: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志金 15809642800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村能源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在原州区11个乡镇148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开展“三里三外”等整治活动,解决一批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村容村貌能够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乡镇数		11个
		质量指标	村庄清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万人
			受益户数		5.6万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减少环境的污染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村容村貌持续清洁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